

债券代码：143438.SH

债券简称：17乌资01

编码：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2月18日支付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债券简称：17乌资01
- （四）债券代码：143438.SH
- （五）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3年末、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七）利率：6.4%
- （八）起息日：2017年12月18日。
- （九）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果投资人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8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果投资人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8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兑付日：2024年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果投资人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8日；如果投资人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债券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三）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一）兑付兑息期间：

本期债券计息期间为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期间。

（二）债权登记、兑付兑息日：

2018年12月17日为本期债券该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截止该日下

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计息期间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计息期间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财政部《财税〔2018〕108号》文件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

联系人：范建荣

联系方式：0991-2860912

传真：0991-286087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8 室

联系人：刘亮

联系方式：18810351945

传真：010-88576966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附表:

“17 乌资 01” 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 (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 (地区) 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如有)		
在其居民国 (地区) 地址		
国 (地区) 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 143438, 债券简称: 17 乌资 01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张)		
债券利息 (税前, 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 (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